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連交易

### 關於對河北國津天創的貸款提供擔保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即河北國津天創)以實施PPP項目的公告(「該公告」)。為滿足就PPP項目對資金的需要，河北國津天創擬向貸款人借貸人民幣508,000,000元。根據貸款人要求，前述貸款須以(其中包括)該等保證為擔保。

董事會僅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按照其於河北國津天創59%的股權比例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保證一。同時，河北國控將按其於河北國津天創30%的股權比例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保證二。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國控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國控被視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國控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保證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保證需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保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保證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河北國控(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河北國津天創持有30%股權，因此河北國津天創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保證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保證一為按本公司於河北國津天創的股權比例及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的個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保證一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將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956,953,100元(含保證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關於對項目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公告所界定之該等擔保的金額)，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68.01%。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證一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保證一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總經理與金融機構洽談、具體組織實施、控制擔保風險等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對河北國津天創的貸款提供保證一的詳情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即河北國津天創)以實施PPP項目的公告(「該公告」)。為滿足就PPP項目對資金的需要，河北國津天創擬向貸款人借貸人民幣508,000,000元。根據貸款人要求，前述貸款須以(其中包括)該等保證為擔保。

## 保證一

董事會僅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按照其於河北國津天創59%的股權比例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保證一。本公司將與借貸人就保證一訂立保證合同。

保證一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範圍：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下需償還的不超過人民幣299,720,000元本金以及相關的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

擔保方式：本公司將對保證一的擔保範圍內的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依中國法）

反擔保：河北國津天創將以部分PPP項目的收費權和收費收益（按照本公司就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的擔保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 保證二

同時，河北國控將與借貸人訂立保證合同，按其於河北國津天創30%的股權比例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責任提供保證二。

保證二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範圍：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下需償還的不超過人民幣152,400,000元本金以及相關的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

擔保方式：河北國控將對保證的擔保範圍內的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依中國法）

反擔保：河北國津天創將以部分PPP項目的收費權和收費收益（按照河北國控就借款合同項下貸款提供的擔保比例）向河北國控提供反擔保

## 進行該等保證的理由及利益

承該公告所述，河北國津天創乃由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組成的項目公司，為開發、營運及投資PPP項目而成立。為應付PPP項目的資金需求，河北國津天創擬向貸款人取得人民幣508,000,000元的貸款，而根據貸款人要求，前述貸款須以(其中包括)該等保證為擔保。

該等保證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保證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河北國津天創、河北國控及貸款人相關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河北國津天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開發、營運及投資PPP項目而成立。

河北國控主要從事空氣污染治理、污水處理、廢棄、固體廢物的處理、土壤修復、環境保護監測、環保工程的設計、施工、清潔能源、環保技術研發、技術諮詢、環保設備研發及銷售。

貸款人為擬與河北國津天創簽訂借款合同的金機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預計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國控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國控被視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北國控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保證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保證需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保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保證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由於河北國控(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河北國津天創持有30%股權，因此河北國津天創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河北國津天創於借款合同項下付款責任提供保證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保證一為按本公司於河北國津天創的股權比例及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的個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保證一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劉玉軍先生、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和司曉龍先生與天津城投或河北國控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該等保證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保證放棄投票。

### 本公司對保證一履行的決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將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956,953,100元(含保證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關於對項目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公告所界定之該等擔保的金額)，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68.01%。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證一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

可作實，因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保證一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總經理與金融機構洽談、具體組織實施、控制擔保風險等相關事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一」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擬就借款合同下貸款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99,720,000元及其他費用提供的保證擔保
「保證二」	河北國控津城公司(作為擔保人)擬就借款合同下貸款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52,400,000元及其他費用提供的保證擔保
「該等保證」	保證一及保證二
「河北國津天創」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國控」	河北國控津城環境治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擬與河北國津天創簽訂借款合同的金機構
「借款合同」	河北國津天創擬與貸款人就本金為人民幣508,000,000元之借款而訂立的借款合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PPP項目」	本公司、河北國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與河北檣城經濟委員會透過河北國津天創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實施的河北省石家莊市檣城區區域水環境綜合提升工程PPP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為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